

证券代码: 601377 证券简称: 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0-0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5 亿美元（含 3.0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债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对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等增信措施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本次向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